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09—02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6月23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题为《武商联整合棋至中盘》的文章，报道称由于武商联对武汉中商持股比例最高，未来可能将武汉中商的百货业务拆分给鄂武商A，将超市业务拆分给武汉中百，并对公司的股权作价换成鄂武商A和武汉中百的股权。另外，武汉中商还有可能作为壳资源进行出售。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不属实。本公司特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就上述传闻情况函询了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商联回复该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之初，该公司的远期目标是“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利益的前提下，按照现行证券市场的法规，将武汉商联集团真正建成实体性的全国商业零售龙头企业，结合零售商业不同业态的经营管理特点，分业态集中统一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规则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置，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以上信息详见2007年9月1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1世纪经济报道》中的重组路径系外界的分析。

2、商联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回复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计划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没有对所属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整合的具体方案，也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保留对媒体不实报道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一) 经核查相关部门,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克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预计公司 2009 年上半年业绩比去年同期增长 20-45% (2008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 2, 791. 5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www. cninfo. 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切勿轻信传闻,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